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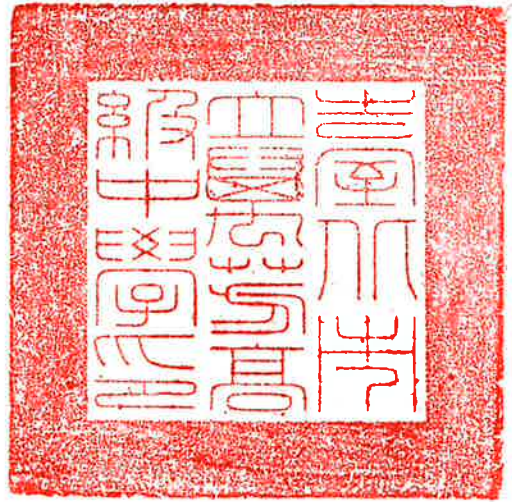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芳中人字第11260099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3人：校長李冠達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廉艷雲理事長。

(二)票選委員行政代表4人：高子晏主任(男)、鄭士銘秘書(男)、郭佳真主任(女)、王詩敏主任(女)。

(三)票選委員教師代表12人：

1、國文科：高中-林子弘師(男)、國中-卜慧文師(女)

2、英語文科：高中-韓巧玲師(女)、國中-游淑華師(女)

3、數學科：高中-郭嘉慧師(女)、國中-鍾永洸師(男)

4、自然科：高中-鄭秀芬師(女)、國中-王毓駿師(男)

5、社會科：高中-吳幸珍師(女)、國中-黃子菁師(女)

6、體育科：楊智中師(男)

7、其他科：傅伯年師(男)

二、候補委員(依出缺性別依序遞補)：

(一)行政代表2人：賴育鍾主任(男)、葉芊玢組長(女)。

(二)教師代表6人：黃建勳師(男)、黃韋欽師(男)、黃正良師(男)、余淑芬師(女)、吳慧貞師(女)、劉蓓蒂師(女)。

三、委員任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
校長李冠達